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1)有關證券經紀佣金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建議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訂立了經紀協議，另(ii)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i) 經紀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為期三年之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經紀協議。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23.04%權益，而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證券51.64%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以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經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經紀協議支付之年度佣金總額按年度計算基礎少於適用百分比比率25%及其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經紀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過往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與招商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士合併計算之交易。

(ii) 建議出售

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透過上證所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及於辦妥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需手續後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A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1.68%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並已對多個投資項目進行了研究。目前已有部分項目正在落實中。本集團的策略是物色長遠能帶來理想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倘本集團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進行建議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則建議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為使董事可彈性地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出售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

經紀協議及建議出售為獨立事項，但經紀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可能透過招商證券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規定須披露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以及就批准建議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儘管本公司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於一旦先決條件達成後必定會進行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經紀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i) 招商局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者
(ii) 招商證券，作為服務提供者
- 交易性質： 招商證券就在中國買賣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中包括執行招商局實業之指示；證券結算；提供證券託管服務；代表招商局實業收取股息及紅股；回答招商局實業有關證券市場變動之查詢。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之後訂約雙方可協議再續期三年。按上述形式續期之經紀協議的條款須與經紀協議所載者相同。
- 佣金金額： 佣金按透過招商證券買賣之證券金額0.1%收取，並設有年度上限。

佣金金額經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參考招商證券向其客戶（為獨立於招商證券之人士）收取之佣金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期： 經紀佣金將於透過招商證券買賣A股及進行相關交易結算時支付。
- 年度上限： (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無
(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ii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iv)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9,2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招商局實業過往並無在中國因投資證券而向經紀代理支付經紀佣金費用之交易。根據董事作出之業務預測，按經紀協議應支付之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將為10,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估計透過招商證券買賣證券之數量後釐定。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

非上市公司。投資於A股為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招商證券躋身中國十大證券公司，能提供綜合證券服務，包括優質經紀服務。與招商證券訂立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認為過往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與招商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士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招商證券之資料

招商證券為綜合證券公司，主要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自營證券買賣、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等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售以及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上市規則之規定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23.04%權益，而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證券51.64%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以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經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經紀協議支付之年度佣金總額按年度計算基礎少於適用百分比比率25%及其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經紀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根據經紀協議應支付之佣金費用金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限額，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須就經紀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的每年檢討之規定。

建議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透過上證所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84,000,000 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及於辦妥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需手續後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A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84,000,000 股興業銀行A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1.68%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由於本集團可能於上證所交易系統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出售授出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於獲上證所交易系統准許之價格，惟將不會低於每股興業銀行A股2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9.12 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國內及國外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由於建議出售只會透過上證所的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即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就競價交易系統而言，股份之買賣雙方並不知悉對方的身份，上證所之競價系統將自動按正確價格為有關買賣配對。競價不得為較緊接競價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高逾110%或低逾90%之價格。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之5%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除上述出售授權外，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議以雙方同意的價格出售任何或所有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而該交易並非經上證所交易系統配對，則本公司將遵從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徵求股東授予之出售授權並不包括直接向第三方商談出售之方法。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六年年報，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30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3,999,000,000元人民幣，其後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上證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其註冊股本增至5,000,000,000元人民幣。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接收存款；提供貸款；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提供代理承銷服務；銷售及兌現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債權證；銀行同業配售及拆借；自營及代客買賣外匯；提供銀行信用卡業務；提供信用證相關服務及擔保融資；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代理保險銷售服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以及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5,046	5,248	3,545	3,687
除稅後溢利	3,798	3,950	2,465	2,564
資產淨值	16,200	16,848	12,785	13,2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8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持有興業銀行2.10%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130,000美元（約相當於8,8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無該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2,860,000美元（約相當於22,3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3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243,830,000港元）。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沒有計算在賬上之增值）為14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2,000,000港元）。因此，以最低出售價格28元人民幣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預計實現溢利為2,20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294,000,000港元）。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51.3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3.37港元）。

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並已對多個投資項目進行了研究。目前已有部分項目正在落實中。本集團的策略是物色長遠能帶來理想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為本集團將收益變現之良機，並將對其現金流量有所貢獻。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興業銀行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為公平合理。

監管事宜

倘本集團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進行建議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則建議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為使董事可彈性地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出售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

經紀協議及建議出售為獨立事項，但經紀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可能透過招商證券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規定須披露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以及就批准建議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就董事深知和確信及經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儘管本公司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經紀協議」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局實業」	指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興業銀行內資A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指	84,000,000 股興業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並可於禁售期後及於辦妥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需手續後可自由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出售授出出售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根據興業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結束之十二個月禁售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	指	本集團建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1美元兌7.8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5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是王幸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王金城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及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